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

采购人: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供应商: 榆林镇北智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7.30

采购人（全称）：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镇北智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规模：小型项目

4. 项目内容：深入 9 所老年大学访谈，实地拍摄，广泛挖掘和宣传全市各级老年大学助力非遗传承等方面作用和成效。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澄清、询价补充文件（如有）；

2. 询价响应承诺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446220.00 元）。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人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采购人（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税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五、服务完成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服务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规范; (2)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验收

采购单位监制人全面负责专题片的验收,同时有权在乙方制作过程中随时提出意见。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30日。
2. 订立地点：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3. 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壹份。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榆林市明珠支行

账号：26090301040000377

电话：18091245886

电子邮箱：124429840@qq.com

供应商：榆林镇北智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薛贝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0000414

电话：18220205913

电子邮箱：1987797634@qq.com